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、全资孙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01 月 24 日发布的《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》获悉,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 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帝龙新材")、全资孙公司海宁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海宁帝龙")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,帝龙新材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9665、海宁帝龙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6110, 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月16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 条例》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,帝龙新材、海宁帝龙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后连续三年(2021年至 2023年)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 优惠政策,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,帝龙新 材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,海宁帝龙是首次被认定为 高新技术企业。帝龙新材 2021 年度已按 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; 海宁帝龙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,原企业所得税税率从 25%调整为 15%。该 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的2021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26日